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58	兴中能源	2024年11月 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6)。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相关条款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8)。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6)。

(五)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为 2024-046)。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6)。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30

(三) 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龙雅娜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